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20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周維倩
電話：22289111分機65401
電子信箱：ao3225@taichung.gov.tw

受文者：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設字第1040107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提升臺中市建築基地空地綠美化，檢送「臺中市建築基地空地綠美化評選計畫」1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為提升並鼓勵建商主動進行建築基地空地綠美化作業及後續維管工作，建請公會通知所屬會員，倘完成建築基地空地綠美化得依旨揭計畫申請參加評選。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代理局長 王俊傑

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 第 423 號

總務課 賴孟祺

臺中縣建築師公會

第1頁 共1頁

臺中市建築基地空地綠美化評選計畫

- 一、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建築基地空地綠美化評選計畫之申請評選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計畫。
- 二、 本計畫之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 本計畫之基地空地徵選條件，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本計畫所指之空地，係指未取得建築許可前之私有建築基地，不包括法定空地。
 - （二）臺中市行政區域內之空地。
 - （三）空地面積須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
 - （四）維護空地時間已滿 1 年以上。
- 四、 依本計畫申請之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 （二）空地位置圖。
 - （三）空地綠美化改善計畫說明書（格式如附件二）。
 - （四）空地綠美化前後照片（格式如附件三）。
 - （五）土地權屬證明文件（正本）。
 - （六）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申請人如為土地所有權人則免）。

五、 審查方式

由本局遴選專家學者或府內相關業務單位及主管機關代表籌組

審查小組，召集人由審查小組推派一位委員擔任。

六、 本計畫之基地空地審查評分原則

(一) 整體規劃設計(佔 40%)

1. 規劃施作區域之公共開放性。

2. 規劃設計是否具地方特色。

(二) 空地綠美化能力(佔 30%)

1. 綠美化程度。

2. 綠美化效益。

(三) 維護管理能力(佔 30%)

1. 維護管理機制。

2. 維護管理現況。

七、 成果評鑑

由審查小組評選優等之綠美化基地，本局將於適當場合進行頒

獎，頒獎之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辦理。

八、 本計畫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

理。

附件一

臺中市建築基地空地綠美化評選計畫申請表

案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聯絡人(或 代表人)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基地基 本資料	基地座落位置(地址 及地段、號)	
	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維護空地時間(起訖)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空地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空地綠美化改善計畫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空地綠美化前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權屬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申請人如為土地所有權人則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臺中市建築基地空地綠美化改善計畫說明書

一、空地綠美化計畫說明

- (一) 計畫目標及構想概述。
- (二) 植栽計畫：景觀平面配置圖或必要立面圖、植栽計畫表。
- (三) 養護計畫：包括澆水、除草、施肥、修剪、除蟲、清潔等養護工作之進度、時程等。

二、空地綠美化情形整理表

項 目		株數或占地面積(平方公尺)	說 明
植栽及材質項目	喬木		1.喬木樹高應不得小於2公尺，及冠幅不得小於2公尺。 2.所有苗木應為生長勢旺、樹形良好、無病蟲害。 3.植草磚內之草皮應生長良好。
	灌木、草地、地被及草花		
	蔓性植物		
	植草磚		
	其他		
	小計		
總 計			-

三、維護管理計畫

- (一) 維護經費來源
- (二) 維護管理人力
- (三) 定期維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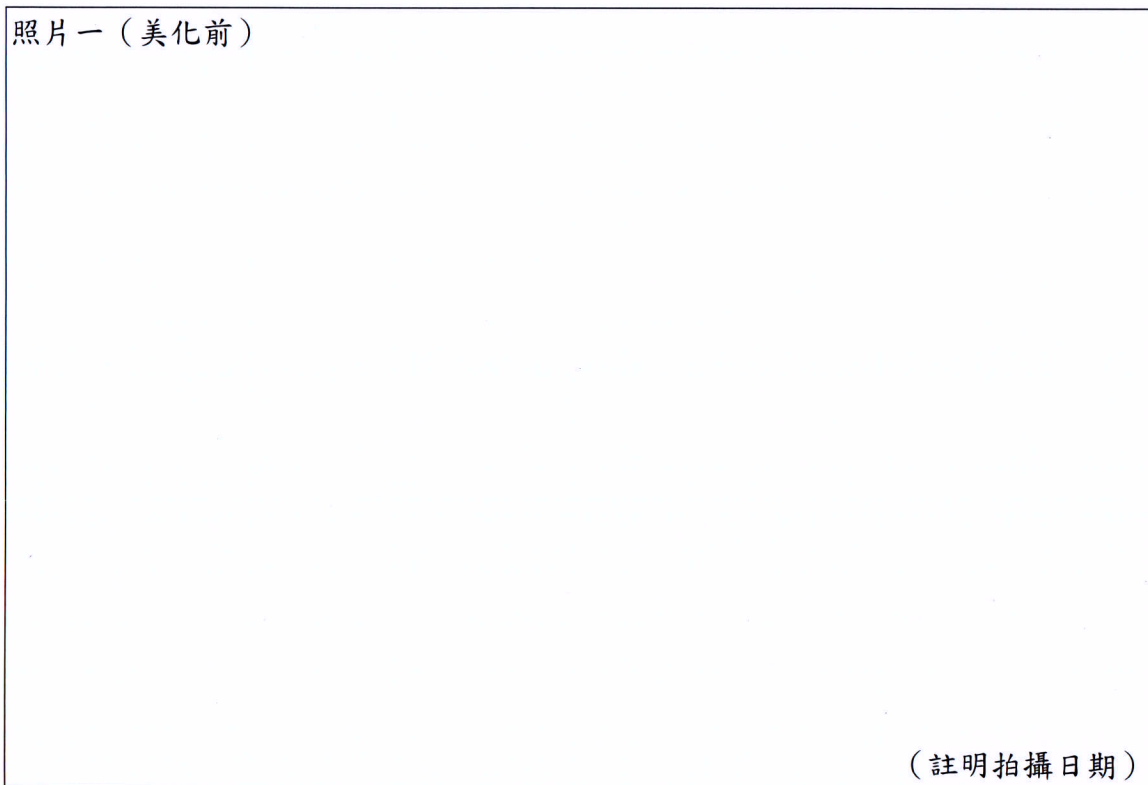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項

得視實際發展情況，依個別基地條件及需求，以條列方式載明其他規定事項，尚無其他事項則不需載明。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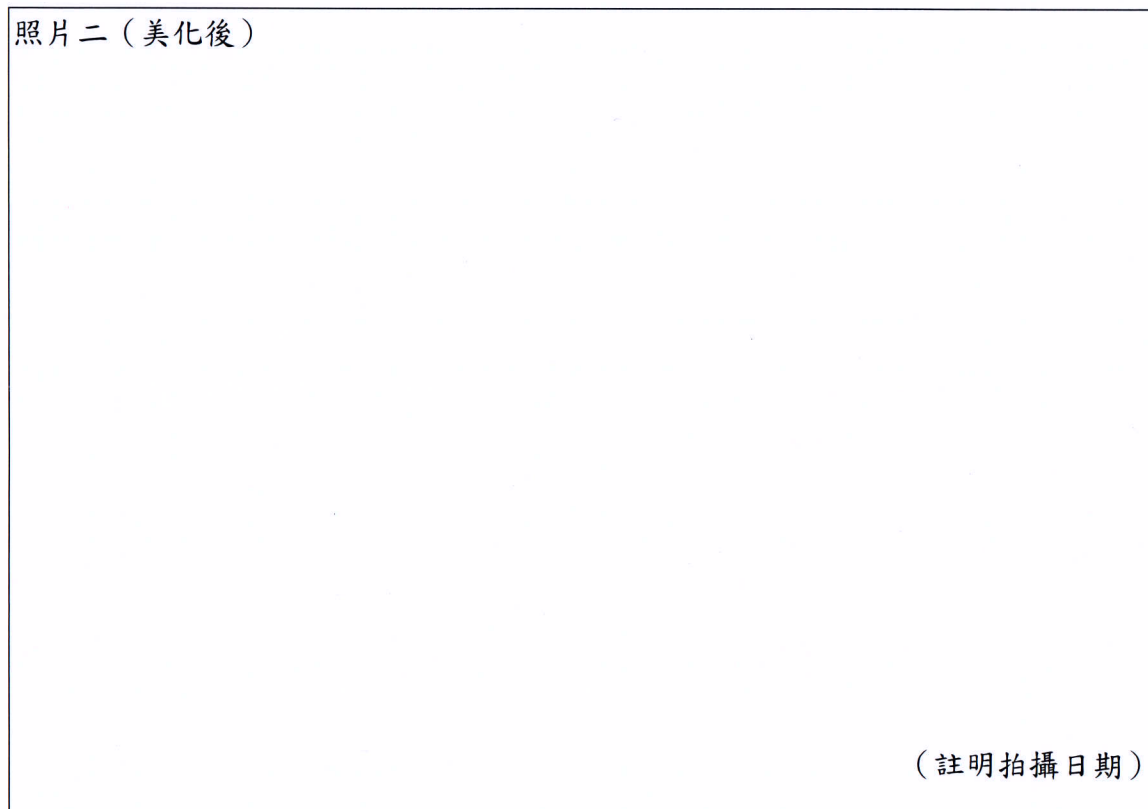
空地綠美化前後照片

照片一（美化前）



（註明拍攝日期）

照片二（美化後）



（註明拍攝日期）

（可依需求自行增補照片頁數）